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祐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82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祐銘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祐銘因犯附表所示3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(一)、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：

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易科罰金之說明：

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(三)、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：

刑法第51條第5款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審酌「刑罰經濟及恤刑」之目的，遵守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。所謂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係指，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綜

01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 
02 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、  
03 法益損害。具體而言，時間上、本質上、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 
04 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；行  
05 為人所犯之數罪，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 
06 法益者，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，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 
07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，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 
08 保護機能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 
09 照）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#### 11 (一)、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：

1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 
13 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  
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  
1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  
16 之刑。

#### 17 (二)、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：

18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3罪，均係違反施用第二級毒  
19 品罪，其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相同，施用之犯罪時間相近，  
20 符合前述判決意旨所指時間上、本質上、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 
21 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；受  
22 刑人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審理過程中，均主動坦承犯行，由此  
23 反應被告尚具自省能力之人格特性；施用毒品犯罪，因毒品  
24 具有成癮性，本質上存在一定時間內反覆實行之傾向；並權  
25 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及刑罰衡平原則  
26 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等總體情  
27 狀。

#### 28 (三)、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：

29 考量上述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，在3罪宣告刑有期徒  
30 刑最長期（3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9月）以下之  
31 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

01 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2 (四)、關於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說明：

03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其逾期未  
04 表示意見；衡諸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且  
05 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本院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 
06 會，縱未再行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77  
07 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  
09 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5 書記官 沈佳瑩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7月20日13時50分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	113年度簡字第148號	113年4月23日	均同左	113年5月22日	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8月18日15時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	113年度簡字第268號	113年4月30日	均同左	113年5月29日	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0月25日15時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	113年度簡字第1453號	113年7月19日	均同左	113年8月28日	